

附件 3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 0.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(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在 24 科统考科目中，农学门类联考化学可以使用不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、具有对数及幂指数计算功能的科学计算器，其他统考科目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自命题科目是否可带计算器由各招生单位在准考证“招生单位说明栏”内注明；如果没有注明，即为不可使用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。考生领到答题卡或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必须认真核对答题卡、试

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的考试科目相同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答题卡或答题纸、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并配合监考员或按有关招生单位要求粘贴条形码。凡因漏填错填考生信息、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所有科目考试不得提前交卷。

七、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墨水签字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全国统考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。

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